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6979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債 務 人 林嘉玫即林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屬於應執行之標的不明，而債務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中正區，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依前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